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饒勳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0373號)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饒勳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裕周與王饒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，由黃裕周於民國112年9月5日19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搭載王饒勳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停車場並下車伺機行竊。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其等前往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之「SWEET服飾店」，踰越該店之後門牆垣後，發現該店後門未上鎖，遂侵入店內竊取帽子5頂、圍巾3條等物，又黃裕周以櫃檯旁發現之鑰匙1把開啟櫃檯抽屜，竊取抽屜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現金，並與王饒勳平分現金，之後黃裕周再拔取店內之監視器主機1台、數據機1台等物，得手後其等旋即離去。嗣經該服飾店經營者洪誌詰發覺店內監視器遭拔除遂報警，經警調閱周邊監視器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1 偵查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
04 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05 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
06 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
07 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，裁定
08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09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裕周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被害
11 人洪誌詰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
12 局員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偵卷第29頁)、彰化
13 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(偵卷第
14 31頁)、志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(偵卷第33
15 -34頁)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所刑事照片21張(偵
16 卷第35-45頁)、GOOGLE地圖街景圖(本院卷第85-93頁)在
17 卷可佐，足證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從而，
18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以依法論科。

19 三、論罪科刑

20 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牆垣竊盜罪，其竊取手段
21 須具有毀損或超越牆垣之行為，而所謂毀越，係指毀損或超
22 越及踰越而言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判決意旨參
23 照)。查本件被告翻越上開「SWEET服飾店」建築物後方之
24 圍牆，由未上鎖之後門侵入建築物，以此方式進入該建築物
25 內行竊，已使該圍牆喪失防閑作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該當
26 「踰越牆垣」之要件。

27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
28 罪。被告與黃裕周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
29 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30 (三)被告前雖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然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

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無依累犯規定請求加重其刑，考量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，及是否應加重量刑事項之後階段事實，本院無從為補充調查，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與否，然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審酌為負面評價，特此說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洪誌詰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被告前有毒品、竊盜、違反藥事法、偽證等罪經法院判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所前受雇做車床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未婚、無子女、租屋獨居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說明

被告與同案被告黃裕周平分竊得之現金1萬5,000元，實際分得7,5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自白不諱（警卷第21頁），可以採信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雅萍、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楊蕎甄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08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